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宇恺	邵淑青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896 号	
电话	0571-63755256	0571-63755192	
电子信箱	investor@wanmagroup.com	investor@wanma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电线电缆、新材料、新能源三大行业：

1. 电线电缆

公司以绿色能源传输为己任，能为客户提供智能输电解决方案。产品大类主要包括电力电缆（500kV 及以上的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6kV~35kV 的中压电缆、低压电缆）、防火耐火电缆、特种电缆、民用建筑线缆、光纤光缆、同轴电缆、数据通信电缆等系列产品，是国内拥有完整线缆产业链的“综合线

缆供应商”。

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正在提高，技术水平在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具备电力传输一体化解决能力，超高压电缆、防火电缆、风能电缆等线缆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经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上海电缆研究所联合评比，万马股份荣获“2017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20强”；经《中国能源报》与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联合评比，公司荣登“2017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榜单，位列第137位。

公司在同轴电缆行业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在欧美等高端市场和国内外中高端同轴电缆行业享有声誉，是美国DTV公司在中国主要的RG6系列同轴电缆的供应商；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物理发泡串联生产线（奥地利罗森泰生产线）以及符合美国SCTE标准、UL标准的电缆及电缆材料检测中心，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同轴电缆生产在线实时监控系统，确保了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公司未来将紧紧抓住电子信息与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期，不断做大做强高端线缆、电子连接线、高速数据线等业务领域，开拓新的业务空间，逐步实现新的增长点。

2.新材料

万马高分子专业从事化学交联电力电缆绝缘、屏蔽材料以及环保型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从事化学交联电力电缆绝缘材料生产历史最久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110kV及以上化学交联聚乙烯高压电缆用绝缘料、35kV及以下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35kV及以下化学交联黑色聚乙烯架空电缆用绝缘料、35kV及以下抗水树电缆用绝缘料；中高压电缆用内外屏蔽料；特种PVC料；一步法、两步法及特种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自然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热塑性、辐照型低烟无卤系列电缆料；弹性体TPE、TPU等。

万马高分子是国内领先的新材料企业。公司以电缆材料为主导作产业延伸，其中35kV及以下中低压电缆绝缘料已连续多年位居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开发的“高压电缆（110kV）超净XLPE绝缘料”填补国内空白，被国家科技部列为2014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立项项目，并取得了不错的市场认可，在此基础上，公司又开发出220kV高压电缆绝缘料，并通过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国家级新产品鉴定。公司近年来开发的低烟无卤、特种PVC、TPE等材料，成功进入通讯、新能源、消费电子、海洋、航天航空等高端装备市场，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规模大、品类全的综合材料服务商，竞争优势明显。

3.新能源

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已具备完善的产业基础，从充电设备制造、全国主要城市充电设施投资与合作到充电网络建设运营，能为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一站式服务。公司充电设备产品齐全，包括大功率一体式/分体式直流充电桩、壁挂式直流充电桩、智能交流充电桩、多功能广告充电桩、移动式充电设备等。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确立“迎着需求去建站”的思路，构建“智能化城市快充网”。万马爱充主营桩联网的运营及衍生业务，公司拥有芯片级别的充电桩智能化接入的技术储备及完整解决方案，并提供个性化开发支持，提供全流程响应。桩联网运营方面，实现万马新能源自有桩体及第三方企业桩的接入、托管、运营，

并成功为多地第三方客户开发、代运营桩联网。

国家发改委规划文件提出，到2020年，我国将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截至2017年年底，国内仅建成21.3万个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全年新增公共类充电桩7.3万个，增长率达到51%，但依然与规划提出的2020年建成480万个充电桩、车桩比1:1的水平相距甚远，从全产业链的角度看，在前端和中端突飞猛进的形势下，后端滞后的瓶颈现象正日益突出，因此公司所涉及的新能源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充电设备全国投资布局及运营方面，万马新能源板块走在行业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7,408,734,019.51	6,379,646,046.28	16.13%	6,847,147,64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51,714.07	215,218,216.65	-46.59%	271,891,7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41,795.34	203,877,410.98	-62.95%	261,218,97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404,275.35	280,206,930.88	-435.61%	268,464,76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47.8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47.83%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7.16%	-3.90%	9.6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7,043,224,157.58	5,031,968,958.20	39.97%	5,043,903,19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4,250,037.64	3,067,547,051.36	29.56%	2,945,322,527.1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29,358,023.83	1,974,061,164.47	1,979,743,757.38	2,225,571,07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47,892.11	88,734,538.43	25,034,647.20	32,730,4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32,599.13	86,321,967.05	23,802,124.39	11,150,30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80,768.40	-513,496,054.19	-55,949,408.59	38,621,955.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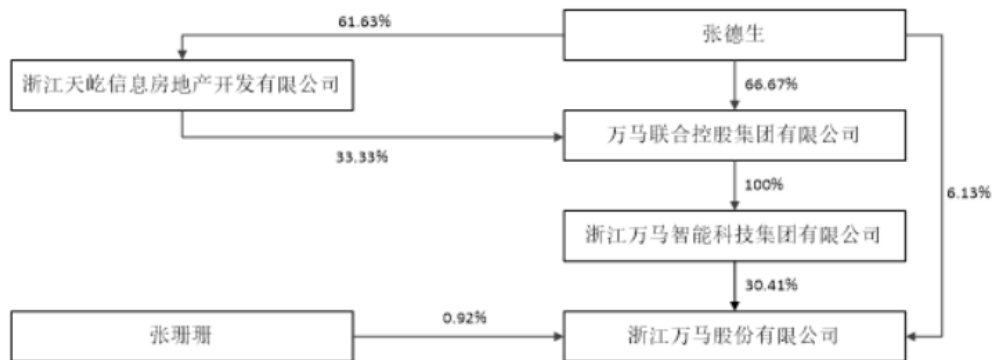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14,41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11,518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0.41%	314,916,312		质押	120,000,000	
张德生	境内自然人	6.13%	63,450,32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13%	22,026,431	22,026,4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 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06%	11,013,215	11,013,215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1%	10,462,555	10,462,555			
张珊珊	境内自然人	0.92%	9,491,320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其他	0.53%	5,506,608	5,506,608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东海基金－ 鑫龙 19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3,964,758	3,964,758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东海基金－ 鑫龙 1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7%	3,854,625	3,854,625			
杨明启	境内自然人	0.37%	3,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德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个人持股外，其通过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张珊珊女士为张德生先生之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 万马 01	112215	2019 年 07 月 23 日	30,000	7.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7 年 7 月 23 日支付 2014 年公司债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联合评级有限公司将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巨潮资讯网及评级公司网站上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3.40%	38.71%	4.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95%	18.28%	-9.33%
利息保障倍数	3.01	6.5	-53.6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背景概况

报告期，对电线电缆及上下游产业影响较大的事件，一是原材料价格波动，二是局部出现的问题事件：2017年，大宗商品铜的价格大幅上涨，沪铜从期初的4.56万元/吨，期末上涨到5.56万元/吨，期间峰值5.60万元/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资金占用明显加大，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挑战。2017年，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推动线缆行业由粗放式的速度规模竞争加速转向质量品牌信用的竞争。公司凭借30余年在线缆行业的积累与沉淀，订单充足，产能饱和。

报告期，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频出、新能源车辆应用推广速度正在加快。2017年，我国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7.8万辆和46.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1.7%和82.1%，新能源汽车产销增长速度大幅超过燃油车。纯电动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0.2万辆和19.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4%和16.3%。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截至2017年底，我国已建成充电桩45万个，公共充电桩仅21万个。随着各地对充电设施建设投入加大，充电装备市场已经进入大爆发时期。

（二）报告期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概况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的影响，坚持产品质量第一，保持企业长期发展的生命力。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4.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59%。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 新能源板块：一城一策，量能凸显。

报告期内，万马新能源投资升级“一城一策”战术，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速度，适度超前布局城市快充网络，围绕车辆运营商构建不同城市各具特色的城市快充网络，以专用站构建不同城市骨干网络，建成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西北、西南和中部重点城市群的充电网（公司充电网全国布局情况详见图2）。报告期，公司积极创新合作模式，构建产业生态圈。公司与绿色出行生态圈各类主体深入合作，集各合作方优势，共促城市绿色能源发展。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公交项目稳步推进：与广州公交达成合作，中标重庆公交项目，承接重庆公交自有场站充电桩建设运营，深圳继巴士集团之后与西部公汽签署合作协议；与主流网约车平台形成全面合作，包括曹操专车、华夏出行、北汽 GOFUN；各城市公司与地方网约车平台普遍开展合作；建立与国内大型主机厂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宇通、中通、南京金龙、东风、北汽、比亚迪等。报告期，公司充电网络运营效能提升，全年充电量同比增长 32 余倍，报告期新能源板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45.44%。因公司新能源板块尚处于培育期，2017 年亏损 6,243 万元。

爱充电定位“以充电服务为核心的开放城市能源合作平台”，积极参与产业生态圈构建，紧紧围绕车

辆运营商构建产业生态圈。爱充网与区域大型城配平台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包括北京新发地集团、云鸟科技、京东物流、上海铂鹿城配、菜鸟网络、宅急送等。发起设立新能源物流G9产业联盟，以车+桩模式紧密捆绑城市配送运营商及大型平台。城市快充网络的优化与升级，紧紧围绕车辆运营商构建不同城市各具特色的城市快充网络，以专用站构建不同城市骨干网络。

公司充电桩产品在兼容性、操作便利性、安全性、充电效率等方面性能进一步提升，能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及不同车型的充电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

2. 线缆板块：做专做特，稳打稳扎。

报告期，公司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1.15%，发出用铜量同比增长10.72%；但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3.91%。

报告期，线缆板块聚焦客户及市场需求，以“四个力的打造”即市场开拓力、产品竞争力、平台保障力、团队战斗力为经营主抓手，实现销售收入增长。市场开拓方面，坚持以细化、深化、当地化为战略的直销模式推进，创新以品牌、网络、平台为主线的分销模式探索；在产品方面，防火电缆订单量倍增、品种序列齐全，在汽车线缆领域作了一定延伸，以工匠精神打造万马线缆精品；平台保障力：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强化流程顺畅、风险可控的规范化、信息化平台保障力；以组织扁平化、公平公正的选用人才机制，利益共享机制的完善提升团队战斗力。

3. 材料板块：调业务架构，蓄变革之力。

报告期，材料板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4.62%，年发出量同比增长20.92%，受市场竞争的影响，毛利同比下降1.70%。材料板块年销售量连续8年保持高速增长（如图3），行业市场占有率保持前列。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中高端市场拓展步伐加快，低烟无卤产品销量突破2.5万吨，特种PVC成倍增长。为优化产品及市场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剥离TPV、TPU&TPE业务，采取独立法人形式自主经营；完成西部新设公司组建、投产，报告期产量达3000余吨。目前，公司产品已实现绝缘材料产品品类全覆盖。

4. 定增项目，为“两翼”发展注入活水。

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利进行，以9.08元每股的价格，询价发行9,634.361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8.6亿元。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年产56,000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等项目，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活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产品	4,233,276,242.53	601,335,754.01	14.20%	31.15%	2.90%	-3.91%
通信产品	879,698,886.56	163,574,788.47	18.59%	2.58%	-11.74%	-3.02%

高分子材料	1,805,072,446.57	233,356,792.80	12.93%	24.62%	10.10%	-1.70%
贸易、服务及其他	455,635,950.13	14,931,997.03	3.28%	-42.62%	-26.79%	0.71%
合计	7,373,683,525.79	1,013,199,332.31	13.74%	16.52%	1.11%	-2.10%

注：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分别列示其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并提示其中是否存在变化。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1,495.17万元，同比减少10,026.65万元，降幅为46.59%，主要系（1）本期铜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原材料及产成品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2）新能源业务持续投入；（3）公司加大新产品、智能制造的研发投入，研究开发费用同比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3月6日	1,000.00	100%
浙江万马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10月16日	0	82%
上海万马乾驭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8月14日	482.00	60%
无锡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3月16日	2,000.00	100%
重庆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3月14日	848.00	100%
四川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8月15日	60.21	100%
广州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8月16日	275.00	100%
海南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9月11日	10.00	100%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若虚

2018 年 4 月 21 日